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97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3.14%。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概况及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概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为60,58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并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80,780,00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57,060,000	70.64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0,000	1.23
甘肃省兰药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0,000	2.50
社会公众股	20,200,000	25.01
合计	80,780,000	100.00

2、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股。2012年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7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888,00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62,766,000	70.64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100,000	1.23
甘肃省兰药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0.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222,000	2.5
社会公众股	22,220,000	25.01
合计	88,888,000	100.00

公司向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390万股锁定期三个月后已于2012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兰药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限售股1,650,000股锁定期一年后于2012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2014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8,8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7,716,00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125,532,000	70.64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4,444,000	2.5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774,000	26.86
社会公众股	17,776,000	100.00

截止本次限售股流通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77,716,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976,000股,其中兰州佛慈药厂持有限售股125,532,00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限售股4,444,000股。

二、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和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售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药厂将自身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即202万股) 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续承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义务。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5/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上交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处于上交所新旧网络投票系统并行期内,根据《通知》规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事先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址为 vote.sseinfo.com。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按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应当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方式通过上交所原网络投票系统提交网络投票指令(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67)或于2015年1月23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临2015-003)之附件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静德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上海市西藏北路558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5/2/2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15/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已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网络投票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按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照原《网络投票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0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届中执复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其他担保事项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2013 年强制执行字第 52-5 号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湖南长城长兴集团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利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方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由上述四家公司在1,5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对被执行入西北利亚奥公司所申请执行长兴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4月22日披露的2014-021号公告)。
上述四家公司随后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于2014年5月16日委托律师参加了该院组织的听证会,云溪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4 云执异字第 23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上述四家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随后本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之后,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追加本公司银行存款 85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7月17日、9月26日披露的2014-054号公告、2014-062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说明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做出《2015 届中执复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复议人西北利亚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方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三、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其他担保事项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无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影响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该裁定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影响约800万元,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影响。本公司已对西北利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 届中执复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北利亚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售义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976,000股(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锁仓股4,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兰州佛慈制药厂	125,532,000	125,532,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444,000	4,444,000
	合计	129,976,000	129,976,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佛慈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佛慈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持有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32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560,6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聘请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浩会计师事务所[2011]福浩A2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自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及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承接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西南证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已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106017101801003523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16,186,676.0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扩大规模生产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存单方式编号:6210601710685100032009存放的募集资金20,213,750元,开户日期为2014年11月27日,期限3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2月27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公

司存单不质押。
三、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于2014年4月9日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4月8日前到期时即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上述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西南证券。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炳军、何进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桥北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抄送西南证券。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根据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9.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6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合计不超过2601万股,调整为合计不超过5207万股。
3、除以上调整外,其他发行事项均无变化。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8日、2014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9日和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和《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股本8,88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843,456.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股本8,88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

增8,885.8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601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合计不超过5207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601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合计不超过5207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
(三)除以上调整外,其他发行事项均无变化。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根据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9.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6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合计不超过2601万股,调整为合计不超过5207万股。
3、除以上调整外,其他发行事项均无变化。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8日、2014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9日和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和《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股本8,88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843,456.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股本8,88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

增8,885.8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601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合计不超过5207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601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合计不超过5207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
(三)除以上调整外,其他发行事项均无变化。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5/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上交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处于上交所新旧网络投票系统并行期内,根据《通知》规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事先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址为 vote.sseinfo.com。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按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应当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方式通过上交所原网络投票系统提交网络投票指令(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67)或于2015年1月23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临2015-003)之附件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静德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上海市西藏北路558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5/2/2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3号)。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参与期权业务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商变更手续;并在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工作,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切实保障该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2/3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